证券代码：600525　　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096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集团”）《关于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的函》，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，格力集团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，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80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格力集团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收到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交所<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88）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就上

述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89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交所<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>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97）。

根据相关规则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